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89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1）	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9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14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18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20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21
1、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施工	22
2、龙岗街道植物园路北段改造工程	37
3、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51
4、新桥街道寮丰路（中心路—107 国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65
5、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广清大道交叉路口升级改造	79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92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94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一、企业基本信息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1）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03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40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506、A509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9 日		办公场所情况	202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吴棉宏	联系方式	27748456	吴任福 6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黄世端 40%			
企业总人数	76 人, 其中在深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76 人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企业总资产 (亿元)	0.7663					
年营业额	2021 年	13233.4 万元		纳税额	2021 年	377.986209 万元
	2022 年	3623.74 万元			2022 年	104.901527 万元
	2023 年	4081.78 万元			2023 年	52.168302 万元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535.056038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535.056038 万元 ;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178.352013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178.352013 万元 。						

备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 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深圳市龙华区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物业房号：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506.509

承租方：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起止日期： 2024.3.18-2026.3.17



账 号：4420 1555 4000 5250 8208

6、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甲方可按新政策规定调整收费标准。

7、租赁合同开始或合同到期不够整月的，房屋租金均按 30 天为基数计收当月租金。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租赁保证金**：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两日内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18584.00 元（大写：壹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整），甲方财务开具收据，该保证金作为乙方按时交纳租金等费用及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担保，如乙方发生拖欠、拒交租金等费用以及存在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乙方信函送达地址或微信、短信等）解除。

2、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 (1) 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
- (2)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4) 乙方已经足额结清租金、水电费、管理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 (5)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3、本合同期满，若乙方有出售商品且存在质量问题的，第三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与第三方自行妥善解决，概与甲方无关；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并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有），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对甲方作出及时足额的补偿。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管理与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且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乙方客户及相关陪同人员等）亦必须遵守该制度，对违反管理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按制度直接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房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现状进行书面确认，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见附件：《房屋交付确认书》）。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房屋内的相关设备、设施负有保管、维护、保养、维修责任，且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房屋内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房屋内的设施、设备毁损或灭失，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因此而引起的第三者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涉及到法律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可对租赁房屋室内进行二次装修，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装修管理规定，支付相关费用（费用有垃圾清运费、工本费、装修押金等），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按照甲方制定的《二次装修流程》步骤申请审批。施工申请应提交有关设计方案图交甲方审定，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装修施工，甲方不对政府部门的批准结果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装修及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对所租房屋结构、格局、装饰等进行施工改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所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全部扣除。乙方不得对所租房屋室外及外墙结构进行任何更改。乙方退租时，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拆除二次装修设施（包括综合布线、天花板、隔墙、地板、门、窗），办公设备家具、空调除外。由于乙方二次装修造成租赁区域内的消防分区设施配置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增加消防设备设施费用。

4、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安装招牌或其他广告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的招牌或广告牌安装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安装等手续；另外，乙方还应自行承担因招牌或广告牌在安装、存续、拆除期间毁损、脱落所导致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或违规安装的行政处罚责任。

5、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经营范围或转租房屋，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变相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全部扣除。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迁离租赁房屋；逾期则甲方有权收房，租赁房屋内的乙方物品视为乙方自愿抛弃，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6、乙方指定一名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租赁期内，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房屋内的卫生、消防、治安等日常工作，由于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7、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房屋行为所产生的（但不限于）噪声等对周边客户（物业使用人）构成妨碍并导致

7、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房屋行为所产生的（但不限于）噪声等对周边客户（物业使用人）构成妨碍并导致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0天），乙方不得有异议。如乙方置之不顾或故意拖延，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强制整改或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8、乙方应自行办妥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营业证照（如营业执照、机构代码、税务登记、经营许可证等）。乙方明确：甲方仅作为乙方经营场地的提供者，甲方不因乙方任何之经营行为或经营障碍而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办妥营业执照及相关从事经营项目的经营许可文件，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行政责任或民事赔偿责任。若由此致使甲方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责令关闭或致使甲方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予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租赁保证金不足扣除，乙方还应于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3日内全额支付；如逾期则乙方按日应以应付款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租赁期间，因乙方与乙方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以及在经营过程中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意外伤害损失）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相关主体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承受之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保证金不足扣除，乙方还应于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3日内全额支付；如逾期则乙方按日应以应付款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经营，不得从事任何非法及不道德活动、不得在房屋内放置易燃、易爆、易辐射等高危物品、不得允许他人利用上述场地从事非法或不道德活动，否则，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而遭受相关主体索赔或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承受之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保证金不足扣除，乙方还应于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3日内全额支付；如逾期则乙方按日应以应付款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于合同期满3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此期间将营业执照地址办理迁移手续，否则甲方不予办理退租手续，同时乙方应支付双倍房屋租金，直至营业执照迁出，期间乙方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合同期满办理退租手续后两天内搬离并向甲方交回租赁房屋，乙方退租交房时，双方应对房屋相关设施和现状进行书面确认。乙方应保证所交回的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且乙方必须结清所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若乙方逾期不搬离或不归还所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12、甲方有权与该场所任何可能的未来租客在租期结束前两个月的合理时间内查看该场所。

第六条 债权债务

除依本合同所发生在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外，各方对外所发生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均与对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备案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提供所需备案文件材料之方便，但甲方不负有为乙方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之合约义务，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所产生之一切费用。双方确认：本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备案仅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项程序性内容，备案与否均不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任何限制和妨碍。当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所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乙方不得将备案所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作为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之任何抗辩事由。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若乙方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则乙方应前贰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交清所有费用，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但乙方所缴纳的履行租赁合同保证金全部扣除，作为乙方提前解约对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解除合同时租户本人应携带本合同和租赁保证金收据，方可办理手续。

2、本合同期内，如乙方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如自行寻找到第三方同意以同等条件租赁该房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乙方向甲方交纳更名费用且第三方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更名费用为更名前一个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二者总额的一半，如因乙方更名给甲方造成其它负担或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补偿或赔偿。

3、如因国家建设、政策法律变化、城市更新项目、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必须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提前贰个月或即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主张相应费用，同时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信誉、人身、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暂时留置乙方所有物品、商品，并通过合法途径加以变卖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若变卖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补足：

- (1) 乙方未按时足额交纳应交费用（包括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达 30 日；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改变承租房屋的用途或转租的；
- (3) 经营过程中有严重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 (4) 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封、停业整顿、停业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的；
- (5)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6) 有其它违法、违约行为的。

2、甲方应提供乙方所必需的照明、电、水、电梯等相关配套服务，对在上述服务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暂时中断或在任何上述服务中的电流太大、电力不足或其他机械故障引起的暂时中断而产生的乙方财产上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双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主张权利的，则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限内，租赁区域发生如下不可抗力情形之一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合同双方相互免责：

- (1) 戒严或军事封锁；
- (2) 战争或军事行动；
- (3) 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导致无法经营；
- (4) 洪水、风暴、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5) 因政府行为导致经营环境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如城市规划发生的旧改或拆迁）；
- (6) 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法令、规定和命令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7) 租赁场所的土地所有权人暂时或长久的终止或拒绝甲方对租赁场所的使用权。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乙方信函及书面通知等文件送达地址：127 产业园 A506.509，乙方确认上述地址信息真实有效，甲方任何法律文书、通知信函等一经寄往上述地址，即视为乙方收到并知晓相关信息，送达日期为乙方签收日期，如信件被退回，退回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果乙方信函送达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预留的联系电话、微信等方式视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送达方式，甲方向乙方发送短信、彩信、微信等具有与上述送达方式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2、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4、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有如下行为：

- (1) 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
- (3) 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出借款项；
- (4) 与甲方工作人员合伙经商；
- (5) 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等。

5、若甲方监管部门排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与乙方合谋损害甲方利益，则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自始无

效，乙方需赔偿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侵害终止之日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6、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记过、记大过、开除等处理。

7、甲方廉政监督电话：[0755-23222999](tel:0755-23222999)、举报邮箱：1251501929@qq.com；经甲方监管部门查实乙方举报属实的，甲方可与乙方以优惠的价格重新签订合同（具体优惠情况依情节严重程度而定，最多不超过九五折）。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在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对租赁区域的建筑物作任何移动、改造、改进或修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额度。

3、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在租赁区域内所做或所安装的所有改装、添附、改进以及附属装饰物等（附属装置和独立可移动的家具和办公设备除外），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保留并归甲方所有；如甲方同意乙方拆除上述装饰物时，乙方拆除后须将租赁区域恢复装修前原状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租赁保证金视作违约金且甲方无须退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搬离租赁场所，否则甲方有权在通知期限届满后将乙方承租房屋内的财物、设备等另行存放并向乙方收取保管费或将乙方财物、设备等折抵保管费、租金及损失赔偿费等。自甲方将乙方场内的财物、设备等另行存放之日起10日内，乙方未到甲方处办理相关手续的，上述物品视为抛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和租赁区域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用途，否则构成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签署本合同，应向甲方提交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甲方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履行到期，乙方应该在合同到期次日起三天内，在结清所欠甲方费用后，自行搬离所有财产和物品（仅包括未附着房屋墙面或主体结构且搬离不会损坏房屋墙面或主体结构的物品），若逾期搬离，甲方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乙方同意由甲方按无价废品处置且承诺对甲方的处置行为无任何异议，并放弃追究甲方自行处置乙方物品的相关责任的所有权利。

附：房屋交付确认书

序号	物品名称	物品状况	型号	验收人	备注
1	建筑、结构	完好			
2	门窗安装	完好			
3	墙面/地面/顶棚	完好			
4	防水工程	完好			
5	照明灯（数量、规格）	完好			
6	消防、给水、排水	完好			
7	电管线	完好			
8	智能化线路	无			
9	公共设施	完好			
10	空调（数量、规格）	/			
11	钥匙	/			
12	水	/			
13	电				

(注：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

乙方确认：乙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的每项条款并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表签署：_____

代表签署：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 0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深圳市永贤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 座 1 楼
TEL:0755 29828888 29828289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任福	2404.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世端	1603.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039G
注册号:	44030110503571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506、A509
法定代表人:	吴棉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施工劳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工程, 电力施工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环保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通讯设备安装、管道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机械租赁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及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服务。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039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259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棉宏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506、A509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1 年	377.986209
2	2022 年	104.901527
3	2023 年	52.168302
合计		535.05603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274号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039G)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192.78	0
2	企业所得税	141,168.9	0
3	印花税	86,914.6	0
4	车船税	660	0
5	教育费附加	94,368.34	0
6	增值税	3,145,611.31	0
7	地方教育附加	62,912.2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717.69	0
9	环境保护税	3,316.25	0
合 计		3,779,862.09	0
其中、自缴税款		3,597,863.8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18,751.39元,2019年2,916元,2020年607,549.15元,2021年3,288,148.33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8,751.39元(壹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圆叁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4004046055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3125号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039G)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37.8	0
2	企业所得税	127,016.99	0
3	印花税	27,142.85	0
4	教育费附加	20,451.3	0
5	增值税	683,397.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634.1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646.03	0
8	车辆购置税	102,176.99	0
9	环境保护税	711.99	0
	合计	1,049,015.27	0
	其中、自缴税款	988,283.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35,679.75元,2022年813,335.5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2554047157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4165号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039G)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71.35	0
2	企业所得税	35,231.74	0
3	印花税	21,533.25	0
4	教育费附加	11,902	0
5	增值税	396,733.2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934.6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084.69	0
8	环境保护税	492.07	0
	合计	521,683.02	0
	其中:自缴税款	481,761.6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5,673.26元,2022年73,422.81元,2023年432,586.9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62500226713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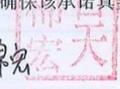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4.12.16</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12.16</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2.16</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4.12.16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12.16</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2.16</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91440300564249039G,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吴棉宏、440582198803166312,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吴棉宏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	2655.388287	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市政工程	汕头市珠港新城	完工
2	龙岗街道植物园路北段改造工程	2679.425959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完工
3	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1489.428452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完工
4	新桥街道寮丰路（中心路—107 国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1622.576675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完工
5	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广清大道交叉路口升级改造工程	669.790458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市政工程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1、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 广东省·汕头市

项目编号	44054019090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4019090502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63285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2332	总投资(万元)	8855.5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汕华经发(2018)1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D	440540201909050102	2116.27	--	2019-09-05	440540190906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
项目经理	刘鹏	所属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定学	所属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D 440540201909050102 2116.27 -- 2019-09-05 4405401909060001-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19)第013号

工程名称	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 海洋路设计起点(黄厝围路)至桩号 HYK0+390 段全幅(24m)、桩号 HYK0+390 至设计终点(现状龙珠路)段北半幅(12m)道路及其配套工程。2. 规划一路设计起点(海滨路)至桩号 GYK0+272(海洋路)段全幅(18m)道路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5098.44 万元, 工程招标控制价 22876258.94 元。		
招标内容	按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立项核准(汕华经发[2019]5号)的规模及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中标人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21162656.92	大写	贰仟壹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365 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2116265.69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鹏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244111203121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发包人):ZGXC-A-[2019]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施工

发 包 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珠港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华经发[2018]1号、汕华经发[2019]5号。

4. 资金来源：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

5. 工程内容：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包含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两条道路，其中：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标准段道路总宽24m，双向四车道，路线全长约0.591km；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标准段道路总宽18m，双向两车道，路线全长约0.453km。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 海洋路设计起点（黄厝围路）至桩号HYK0+390段全幅（24m）、桩号HYK0+390至设计终点（现状龙珠路）段北半幅（12m）道路及其配套工程。2. 规划一路设计起点（海滨路）至桩号GYK0+272（海洋路）段全幅（18m）道路及其配套工程。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立项核准（汕华经发[2019]5号）的规模及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佳正】19-2302）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工程合同总工期：365个日历天

2.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28日。（以实际开工时

间为准，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I. 签约合同价为：

按预算审核经市财政局核准的工程预算造价 22876258.94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造价 840456.92 元，暂估价 1 包括水电接驳费、施工排水费、排水导流费、现状管线保护费、水泥稳定土料场建设费，共 210000 元，暂估价 2 包括道路增加消防栓、电缆井排水管，共 77615 元，暂估价 3：软基处理施工沉降位移监测共 100000 元，由甲方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支付其费用)，暂估价 1 为结合中标下浮率一次性包干。中标下浮率为 7.84%，暂定合同价为 (大写)：贰仟壹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 (小写)：21162656.9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每期工程进度款总量不少于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中国建设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应满足支付工人工资。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中国建设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
大厦 A 座 4 楼

邮政编码: 515041

电 话: 0754-818896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49039G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又一居
灯饰城 6011-6012 室

邮政编码: 518016

电 话: 0755-22276253

传 真: 0755-222762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623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

中深

合同编号：(甲方) ZGXC-A-[2020]003

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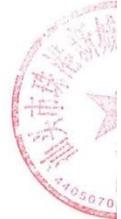
发包人：(甲方)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3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项目建设，并考虑海洋路建设的连续和完整性，将由于土地收储原因暂缓实施的涉星辉化学用地路段（海洋路桩号 HYK0+390 至现状龙珠路段南半幅）纳入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并由本项目原施工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经共同协商，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就新增建设内容做如下补充：

一、协议价款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新增海洋路二期》施工图纸内容、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编号：STYJ20201098），并结合原合同中标下浮率 7.84%，补充协议暂定价款为：（大写）伍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伍元玖角伍分（小写）¥ 5391225.95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85801.61 元不参与降点；暂估费包括：施工排水费、排水导流费、现状管线保护费，共 50000 元，结合原合同中标下浮率一次性包干。



△ 骑缝章



工程结算时，新增建设内容协议价款人工、材料以施工期同期信息价格计算；新增工程价款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二、协议工期

在《原合同》工期基础上增加 90 个日历天，协议工期为：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三、协议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原合同》相关支付条款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五、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原合同》如与本协议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11日

发出日期：2022年1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珠港新城黄厝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道路长度208.909米，宽度18米，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道路长度591.083米，宽度24米，双向四车道设置，设计行车速度为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道路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190905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9H012
建设单位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告知书	2021年10月18日	XMKPB-67180	同意验收
	规划验收	2021年9月13日	[2021]汕华规建 建核字第016号	符合规划要求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9月5日	44054020190905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5月8日/2021年1月27日	JY2018-084/4419002103150019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月11日	市政施管-4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月5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月5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月5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建汕
副组长	许小将、陈烁
组员	余亮、翁雪浩、郑扬、罗敏华、曾令浓、潘定学、刘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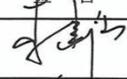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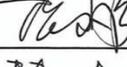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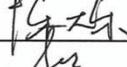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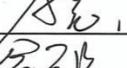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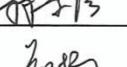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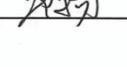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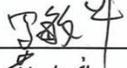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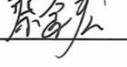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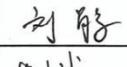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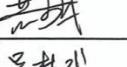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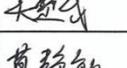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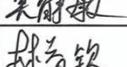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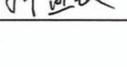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蔡金宏	刘鹏、黄少武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蒋佑文	薛洋、吴楚武
给水工程	蒋佑文	薛洋、吴楚武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	
电力工程	余亮	翁雪浩、林益钦
照明工程	余亮	翁雪浩、林益钦
绿化工程	郑扬	莫静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建汕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工		
许小将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陈烁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余亮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翁雪浩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郑扬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罗敏华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金宏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薛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潘定学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蒋佑文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鹏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少武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吴楚武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莫静敏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林益钦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一般。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1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月11日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2、龙岗街道植物园路北段改造工程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DED8D8DFD9DAD9>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龙岗街道植物园路北段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501026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7101602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5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39.6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17)1102号	项目地址: 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1-16	--	4403072005010260-BD-001	4403071710160205	查看
B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8-01-25	90.1	4403072005010260-BE-001	4403071710160205	查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5010260-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710160205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8-01-16	中标金额(万元)	--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6228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039G
项目负责人	姚红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2*****18	记录登记时间	2018-01-1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70900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植物园路北段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79.42595万元

中标工期: 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姚红专



本工程于 2017-12-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1-31



查验码: 459434194616731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CJ18032107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植物园路北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植物园路北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植物园路位于龙岗街道办,起点接龙岗大道,终点接植物园路现状,途经银威路、鹏达路、大浪路,施工里程 K0+000~K3+160,改造范围全长 3160m。

施工总承包内容: 修补车行道部分破损混凝土路面、铣刨现状砼路面 2cm 后加铺 10cm 改性沥青混凝土罩面,更换现状砼道牙为花岗岩道牙,拆除人行道原地面铺装、种植池及已有绿化,新做透水砖人行道、种植池,更换部分市政井破损井盖、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在路中绿化带和人行道种植池栽植黄花风铃木、秋枫等乔木 539 株,红继木球、罗汉松球等灌木 2095 株,地被约 1509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街道植物园路北段改造工程 K0+000~K3+160,道路改造全长 3160m,起点接龙岗大道,终点接植物园路现状,(施工内容): 修补车行道部分破损混凝土路面、铣刨现状砼路面 2cm 后加铺 10cm 改性沥青混凝土罩面,更换现状砼道牙为花岗岩道牙,拆除人行道原地面铺装、种植池及已有绿化,新做透水砖人行道、种植池,更换部分市政井

破损井盖、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在路中绿化带和人行道种植池栽植黄花风铃木、

秋枫等乔木 539 株，红继木球、罗汉松球等灌木 2095 株，地被约 15090 平方米。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立面改造： 栋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3160m 宽： 25.5~36.5m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3160m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3160m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陆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

(小写)：¥2679.42595 万元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70189.0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及经确认的预算固定单价(适用招投标工程)；
- 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3月2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城建办审核人(签字):

工程经办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 陈升忠

联系电话: 13510662754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8年5月21日-2018年8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又一居灯饰城6011-6012室	
法定代表人	吴棉宏	电话	18570050008	项目负责人	姚红专 电话 18825130530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植物园路北段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龙岗区植物园路		工程合同价	2679.425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8	
6	工资支付			8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监理单位(公章):</p> <p>2018年9月4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监理单位(公章):</p> <p>2018年9月4日</p>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植物园路北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3160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679.42595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提升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批复)	/	开工日期	2018.05.2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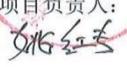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本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 05月 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益茹
注册号 04010023
有效期 2021.03.29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DED8D8DFD9DADA>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501026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710160207	项目地址：龙岗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5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27.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17)1107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1-16	--	4403072005010261-BD-001	4403071710160207	查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招投标信息详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501026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710160207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8-01-16	中标金额(万元)	--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6228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039G
项目负责人	李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302061984*****29	记录登记时间	2018-01-1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8 1 3 0

关闭

管理系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70902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9.428452万元
中标工期: 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岩



本工程于 2017-12-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2-08

查验码: 2388893189722855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CJ180514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_____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现状水泥砼机动车道铣刨后进行沥青罩面,拆除现状人行道后重铺金刚玉透水砖,铺砌花岗岩路缘石,铺装花岗岩广场等地面;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安装交通护栏;抬高加固现状市政检查井(更换井盖)。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现状水泥砼机动车道铣刨后进行沥青罩面,拆除现状人行道后重铺金刚玉透水砖,铺砌花岗岩路缘石,铺装花岗岩广场等地面;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安装交通护栏;抬高加固现状市政检查井(更换井盖)。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立面改造: 栋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1033.28m 宽: 27m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0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玖万肆仟贰佰捌拾肆元伍角贰分

(小写): ¥14894284.52 元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80947.6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及经确认的预算固定单价(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无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城建办审核人(签字):

工程经办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44250100015500000991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

联系电话: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又一居灯饰城6011-6012室	
法定代表人	吴棉宏	电话	15818533732	项目负责人	吴贻创 电话 1591666789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对现状水泥砼机动车道铣刨后进行沥青罩面, 拆除现状人行道后重铺金刚玉透水砖, 铺砌花岗岩路缘石, 铺装花岗岩广场等地面; 完善交通标志标线, 安装交通护栏; 抬高加固现状市政检查井(更换井盖)。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489.4284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年9月17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8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7	
6	工资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18年8月5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18年8月9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9.1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向银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向银路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为路面改造1033.283米。	工程造价	14894284.52元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环境提升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23日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1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D244030876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03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 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何军	龙岗街道办		
刘国忠	龙岗街道办		
姚茂	深圳市佳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教授级工程师	总监
李岩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伦	广东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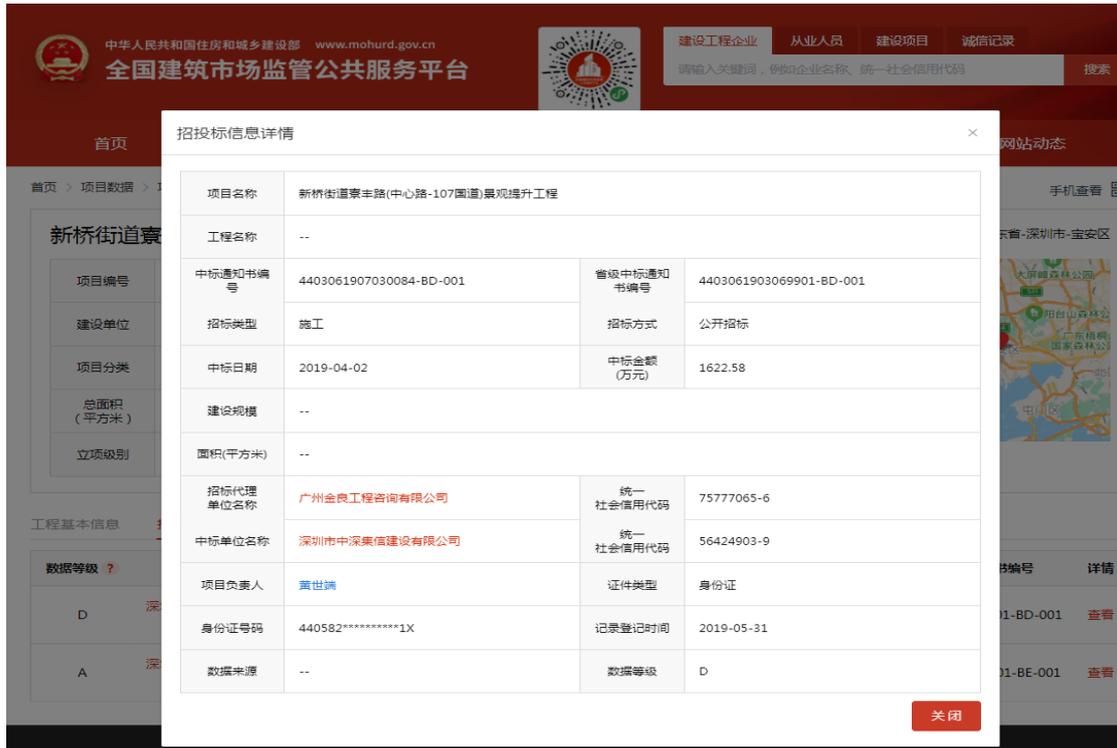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2019年8月30日完工，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各项资料齐全有效，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新桥街道寮丰路（中心路—107 国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65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新桥街道寮丰路(中心路-107国道)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寮丰路(中心路-107国道)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703008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306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4-02	中标金额(万元)	1622.5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77065-6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6424903-9
项目负责人	甄世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X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5-31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新桥街道袁丰路(中心路-107国道)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190703008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90306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2030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21.7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宝发改概算(2018)227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号	详情
D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4-02	1622.58	4403061907030084-BD-001	4403061903069901-BD-001	查看
A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9-04-03	42.93	4403061907030084-BE-001	4403061903069901-BE-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G30620190052001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寮丰路(中心路-107国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22.576675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黄世端



本工程于 2019-03-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18



查验码: 9869735267377719

查验网址: www.sz.isjy.com.cn

新桥街道建书201(9)年第566号

正本

工程编号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寮丰路（中心路-107国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寮丰路(中心路-107 国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工程量以施工图纸的内容为主。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 工程量以施工图纸的内容为主。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估价 (万元)	中标价 下浮率 (%)	中标价 (万元)	施工现场安全 文明措施费(万 元)	备注
1	新桥街道寮丰路 (中心路-107 国道)景观提升 工程(施工)	1934.454145	17.2	1622.576675	29.096178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陆圆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 1622.576675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 ■ 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

米	合单价下浮 17.2% 为准。
平方米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米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
米	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座	1. 协议书；
宽：	2. 中标通知书；
米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深银行 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623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寮丰路(中心路-107国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0.11.1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寮丰路（中心路-107国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寮丰路
工程规模	本次改造提升设计范围为寮丰路与107国道辅道的交叉路口至寮丰路与中心路的交叉路口，全长1063.29m，总面积24541m ² ，绿化工程面积9392m ² ，道路工程面积15149m ² ，海绵工程面积8727m ²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海绵工程、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其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622.576675
结构类型	市政	工程用途	道路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8.13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11000085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D344080139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036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潘英华
副组长	郭晓明、兰胜仁
组员	欧进海、李猛、陈振、彭仁、黄世端、蔡坚松、吴楚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欧进海、李猛	兰胜仁、彭仁、黄世端、蔡坚松、陈振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欧进海、李猛	兰胜仁、彭仁、黄世端、蔡坚松、吴楚武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欧进海、李猛	兰胜仁、彭仁、黄世端、蔡坚松、陈振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欧进海、李猛	兰胜仁、彭仁、黄世端、蔡坚松、吴楚武
景观绿化工程	欧进海、李猛	兰胜仁、彭仁、黄世端、蔡坚松、吴楚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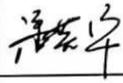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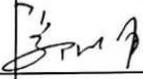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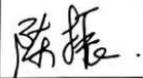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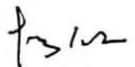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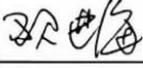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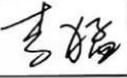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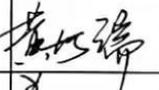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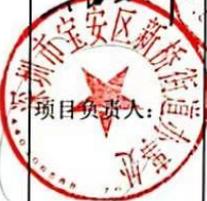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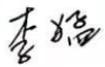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潘英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陈晃熙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郭晓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兰胜仁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何春辉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仁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欧进海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黄世端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蔡坚松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吴楚武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送检，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本工程同意验收，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0.11.12.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广清大道交叉路口升级改造 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82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广清大道交叉路口升级改造工程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项目编号	441802190703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18021905310201
建设单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8202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6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清开发改(2016)6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D	44180220190531010 2	669.79	--	2019-05-31	4418021907030007-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新大道--广清大道交叉路口升级改造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021907030007-SX-001	曾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0220190531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80219070300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工程许可B20180146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姚红专	所属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雅民	所属单位	广东健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669.79	面积 (平方米)	--

关闭

D 44180220190531010 669.79 -- 2019-05-31 4418021907030007-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190531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质量监督注册号:441802201905310102
安全监督注册号:441802201905310102





发证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高新区科技创新路兴大道-广清大道交叉口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高新区科技创新路		
建设规模	见备注.	合同价格	669.79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健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立信, 李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红专	总监理工程师	曾德民
合同工期	2019-05-08 ~ 2019-08-05		
备注	1、主要包括拆除交叉口原车行道，改建设置7米宽右转专用车道，对中央绿化广场进行改造，新建平面灯控交叉口1个以及交通、排水、照明、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工程。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1年版

工程名称：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广清大道交
叉路口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广清大道交
汇处

发包人：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
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广清大道交叉口升级改造工程

地点：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广清大道交汇处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对创兴大道——广清大道现状平面交叉口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拆除交叉口原车行道，改建设置7米宽右转专用车道，对中央绿化广场进行改造，优化东西方向行车轨迹，在中央绿化带适当位置开口，设置调头位。新建平面灯控交叉口1个以及交通、排水、照明、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90天（具体时间开工日期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零肆元伍角捌分

（小写）：6697904.58 元

合同总价比清远高新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最高限价（¥ 7713023.12 元）下浮 13.746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暂列金额 576073.15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项目负责人：姚红专，身份证号码：340403197209240218，注册证书编号：粤 2441515052181，联系电话 1372559910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3月8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签字当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
路又一居灯饰城6011-601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623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情况表

评价单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评价日期	2023年9月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 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2306				
工程名称	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 大道-广清大道交叉路口 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清单 及经甲方同意后的设计变更 范围。		
工程地点	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 大道-广清大道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6697904.58元		
开工日期	2019.6.10	竣工日期	2022.4.8	实际工期	1034日历天
<p>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color: red;">优秀</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评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p> <p>日期：2023年9月6日</p> </div>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评价。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广清大道交叉路口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8日

发出日期： 2022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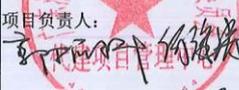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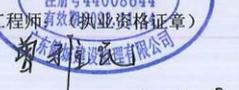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新大道—广清大道交叉路口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高新区科技创新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建设置7米宽右转专用车道，对中央绿化广场进行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669.79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80220190531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监督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	监督登记号	441802201905310102
建设单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健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 清远市建粤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04月08日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80220190531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及图纸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8日	(公章) 曾雅民 注册号44008644 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4月8日	(公章) 姚红宇 粤244151552181(00)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4月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4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专业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9:

廉洁从业告知书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廉洁高效营商环境，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不仅需要公职人员勤政为民、廉洁奉公，也需要经营主体诚实守信、廉洁从业。为此，特向经营主体告知以下情况：

一、经营主体实施有悖廉洁从业精神行为的，将记入警示名单、灰名单或者黑名单

“坪山区行贿（送礼）联合惩戒信息查询系统”将全面及时录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供的经营主体行贿（送礼）信息，并按警示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进行管理。

二、经营主体应当积极践行廉洁从业精神，不得有如下行为

1. 向公职人员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向公职人员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3. 向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者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

三、经营主体被记入灰名单或者黑名单的，坪山区相关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1. 降低采购和招投标项目诚信评分值；
2. 申请坪山区产业用房租赁、产业扶持、保障房等优惠政策资格受到影响；
3. 降低原合同标的额或缩短服务期限等；
4. 限制或者取消参与坪山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的资格；
5.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四、经营主体被记入警示名单的，坪山区相关部门虽不采取惩戒措施，但需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口头或书面提醒。